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7）036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30 分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30 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7 日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 7、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 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

9、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 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时间：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 2、 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 3、 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8月25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 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景山、孔少娴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七、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 点 30 分举行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 17:30 分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